**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2022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3】030-1号

**项目单位： 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

**主管部门：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4月10日**

**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2022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2】03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和《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精神，受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委托，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市交通局所属单位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以下简称宿州市治超处）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现已结束，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1、机构和人员**

宿州市治超处于2014年11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是宿州市交通局直属的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给渠道为全额拨款，单位行政级别副处级。

宿州市治超处核定事业编制28名，年末实有职工8人，其中在职在编6人，2人在职编未到；共有县处级职位2人、乡科级1人。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准宿州市治超处内设管理处领导、办公室、业务室、财务室、流动治超执法队等5个内设机构。

**2、单位主要职责及年度主要任务**

（1）根据《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工作职责的通知》（宿交运〔2014〕300号）文件规定，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1.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督查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各项具体工作的贯彻落实；2.组织收集、汇总、上报全市超限超载工作有关信息；3.受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调查处理工作；4.组织、协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机构做好治超站点规划、监督管理工作；5.组织对全市货运源头治理和路面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2）年度总体目标：1.逐步完善全市物流和治超建设，推动我市智慧城市不断发展，不断提高服务民生的能力和水平；2. 减少路面毁损，确保好路率，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有效降低超限超载货物运输出场率；3.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居民安全出行环境，产生更大社会效益。

（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1.加强非现场执法卡点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非现场执法监控卡点建设，有效降低超限超载车辆对路面损坏，保护路产路权，营造居民良好出行环境；2.加强联合执法。组织治超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在超限超载现象频发的路段和时间段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有效控制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3、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宿州市治超处纳入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2个：交通运输物流与治超信息平台运维及治超工作经费项目和，治超动态监控点运维经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84万元，主要用于治超信息平台的运维费用和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周期为长期。

**4、预算及决算情况**

2022年宿州市治超处年初预算数132.3万元，决算数131.64万元，结余0.66万元，为压减开支，由市财政收回。

决算报表数712.58万元，差异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往来资金、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以及调剂资金。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宿州市治超处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以全面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现状、找出部门（单位）履职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以强化部门（单位）支出责任、提高部门（单位）履职效率和效果，进而实现财政资源优化配置、打造高效务实的政府部门（单位）。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2022年度宿州市治超处的本级财政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包括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往来资金、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及调剂资金。

**3、指标设计**

通过前期走访、资料搜集，了解部门基本情况，包括单位“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管理模式、实施的重点项目等，基于对整体情况的总括认识，确定了评价指标设计思路：以单位职能为核心、以资金和管理路径为主线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的基础上结合宿州市治超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了修订、完善，以求客观、真实、全面地考量宿州市治超处2022年度的决策管理能力及履职成效。

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单位决策、单位管理、履职产出、履职效果四个方面对单位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17%、33%、29%和21%。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同时关注过程管理。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 **绩效评价的方法**

接受委托后，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并对成员进行了明确分工。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要点，结合宿州市治超处的自身职责，草拟前期资料清单，开展前期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通过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小组中对评价指标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进行讨论。

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28日至4月7日期间，赴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具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查阅、抽查财务记录、抽盘资产、询问查证、实地查勘等方式开展；评价小组以上述方式获取的证据为基础，运用分析、比较等方法，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进行打分，总结单位履职取得的绩效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与宿州市治超处交换意见，核实有关问题，形成反馈意见，在分析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正，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结论**

**三.1总体评价**

**（一）单位整体支出评价结论**

2022年，宿州市治超处以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和省市2022年治超工作要点，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导的职能作用，积极推进联合治超常态化制度化，加治超源头治理、路面管控、科技治超力度，充分发挥固定治超站主阵地作用、落实区域治超联动机制，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营造良好交通环境，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百姓出行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宿州市治超处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投 入 （17分） | 目标设定（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2 |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2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3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2** |
| 过 程 （33分） | 预算执行（8分） | 预算完成率 | 3 | **2** |
| 预算调整率 | 2 | **2** |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3 | **3** |
| 预算执行（8） | 结转结余率 | 1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2** |
| 预算管理（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1**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2**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4**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 产出（29分） | 履职产出（29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 |
| 项目完成情况 | 8 | **8** |
| 工作质量 | 7 | **7**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4 | **4** |
| 效果（21分） | 履职效益（21分） | 经济效益 | 4 | **4** |
| 社会效益 | 6 | **6** |
| 生态效益 | 5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5** |
|  | **合 计** | | 100 | 96 |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交通运输物流与治超信息平台运维及治超工作经费项目，满足于治超信息平台的运维费用和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周期为长期，预算资金79万元，使用78.34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1.逐步完善全市物流和治超建设，推动我市智慧城市不断发展，不断提高服务民生的能力和水平，2.有效降低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出场率；3.提升居民安全出行环境。具体指标：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超载率低于0.50%；网络信息传输标准、清晰、及时；路面损毁率低于20%；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事故发生率零。

目标实现情况：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超载率0.49%、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出场率0.22%，对路面毁损大为减少；监控画面清晰，传输及时；辖区无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事故发生，居民出行较为安全，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2单位整体支出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宿州市治超处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预设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规、顺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与核定的自身职能紧密相关，符合宿州市交通运输十四五总体规划。绩效目标合理合规，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分为两项主要工作任务，设置具体的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指标清晰，指向明确。个别绩效指标，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实际指标值难以抓取，不易量化考核；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居民出行安全率”、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超载率”欠妥，与指标的含义、考核方向不符。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2分，扣2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2022年末核定编制28人，实有在编人员6人，控制率21.43%，人员安排控制较好，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3分。

4、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上年度的实际收支情况，结合本年度的工作安排，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预算支出明细项目均与本单位履职活动紧密相关，数据详实，结构清晰，预算说明详尽。预算编制较为规范，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2分。

5、“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2年“三公经费”批复预算数为2万元，较2021年“三公经费”批复预算数减少2万元，实际支出2775元，显著低于预算数，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3分。

6、重点支出安排率：2022年重点安排的物流与治超信息平台运维及治超工作经费项目，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依据指标说明属重点项目，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79万元，项目总预算资金84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94.05%，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2分。

7、预算完成率：2022年年初预算数132.3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数131.64万元，完成率99.5%，依评分标准，得2分，扣1分。

8、预算调整率：2022年未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为0，本项得2分。

9、资金拨付及时性：及时足额拨付、使用资金，满足项目运转所需的运维费用和履职所需的经费开支，得3分。

10、结转结余率：本年结余0.66万元，结转结余率0.50%，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11、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2.41万元，实际支出数2.3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9.17%，得2分。

1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预算“三公经费”批复预算数为2万元，实际支出数0.28万元，控制率14%，得2分。

13、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实际也未发生政府采购，本项指标得2分。

14、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设计符合本单位的管理需求，符合《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得2分。

15、资金使用合规性：抽查会计凭证，资金支用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能够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各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遵循了宿州市有关支出管理办法，审批程序合规、重大支出履行集体审批，报账手续完整、单据规范，资金用途合理，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得4分。

1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通过市交通局网站公布预算编制说明、预算表格，编制规范，内容完整，说明详尽，得1分。

17、基础信息完善性：经核对、分析，宿州市治超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2分。

18、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宿州市治超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宿治超【2019】6号），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专项规定，明确了资产管理的具体内容和程序，涵盖了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处置各环节及流程，得2分。

19、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配置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治超处的管理、服务需要，资产的配置和自身职能密切相关，固定资产保存完好、使用正常。得4分。

20、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年新增资产为治超动态检测监控卡点建设工程款，本年未处置资产。现有资产中，视频监控设备96%、执法车辆1台，占2%。抽盘固定资产，保存完好、使用正常，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2分。

21、工作任务完成率：1.非现场执法卡点信息化建设完成情况，S303时村卡点和Y038祁沟路卡点（现Y194）相继建成，2023年初试运行，累计建13个动态监控卡点；2.加强联合执法任务完成情况：由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抽调工作人员成联合执法队，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深入开展非法违法道路运输行为集中整治“雷霆行动”、依法整治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行为专项行动、2022年春季治超执法专项行动、打击货运车辆抛洒扬尘行动等，全年全市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931辆，其中车货总重超过75吨或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100%的车辆161辆，卸载货物37682.34吨，查处非法改装56辆，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查处货源单位3户次，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5户次，吊销从业资格证93本，吊销车辆营运证124本。

本项评价指标标准值10分，评价得10分。

22、项目完成情况：当年安排的交通运输物流与治超信息平台运维及治超工作经费项目和动态监控点运维项目在产出数量和质量、取得的效益和效果等方面符合预期，年度重大职责的履行情况良好，得8分。

23、工作质量：设置12318热线，听取群众关于道路安全、超限超载、交通设施、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意见、建议和投诉。接电后，能够妥善处理，并及时答复群众；治超监测点的启用及时公布公开，使公众充分知情；公示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以警醒社会公众，充分认识违反交通安全的后果，充分履行自身职责、做好服务工作，得7分。

24、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得4分。

25、经济效益：通过履职效能，超限超载率长期维持较低水平，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出场率0.22%，减少了对路面的破坏，节省了道路维修养护费用，大大降低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极大地减少了超限超载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得4分。

26、社会效益：通过多年持续的超限超载治理，超限超载现象逐年减少，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增强，抵制超限超载的社会氛围浓厚，社会效益显著，得6分。

27、生态效益：路面破损率逐年降低，车辆扬尘减少，路面整洁，进一步加强了交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了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得5分。

28、满意度指标：经对司乘人员和居民问卷，均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表示满意，满意度95%，低于100%的目标值5个百分点，得5分，扣1分。

**四、问题与建议**

1、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设计

一是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益，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目标。二是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职责，分解为具体明确的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三是通过分析相关基础数据，明确指标值确定依据，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目标数值。

2、做好绩效自评价工作，妥善保存自评资料

建议对项目进行一次自评，对其中的定性指标尤其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持续影响力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资料整理成册、妥善保存，供相关部门和机构监督、评审时参考使用。

**附表：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徽 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10日